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黃子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29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392659_111D2069431-01.PDF、1112392659_111D2069432-0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2/18 14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1326

(2022/02/18)

